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向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相关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情况如下：

1、2021 年 6 月 18 日，启迪环境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启迪环境将所持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给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价格以郑州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的评估值为基础，拟定为 100,800.90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

2、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持下属公司 95%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启迪环境控股子公司武汉启迪生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湖北迪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锦州桑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张掖正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辽蒙东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通辽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 家项目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将上述五家项目公司 95% 股权转让给城发零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河南）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此次交易

作价合计 28,147.80 万元。此次转让完成后，武汉启迪生态仍持有上述五家项目公司 5%的股权。

3、2021 年 12 月 6 日，公司 2021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间接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零碳”）下属全资子公司河北雄安启迪零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零碳”）100%股权转让给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发投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暂定为 40,589.98 万元，最终交易价格以经有权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准。本次转让股权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雄安零碳股权。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除上述交易外，启迪环境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不存在其他重大购买、出售资产事项。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内公司购买、出售资产的说明》之盖章页）

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四日